## 3.2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 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(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八千办事处)的(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八千办事处 2025年经营性自建房房屋安全鉴定项目B包、郑港财采公开-2025-68268)</u>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**衍**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(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八千办事处 2025 年经营性自建房房屋安全鉴定项目B包),属于(其他未列明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(河南省华建工程质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70人,营业收入为376.82万元,资产总额为\_352.06\_万元①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. <u>(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八千办事处 2025 年经营性自建房房屋安全 鉴定项目B包)</u>,属于<u>(其他未列明行业)</u>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(河南省华建 工程质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)</u>,从业 人员70人,营业收入为376.82万元,资产总额为\_352.06\_万元,属于<u>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</u>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 大企业的负责人 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 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河南省华建工程质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日期:2025年10月14日